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  |  |
| --- | --- |
| 甲 方： | 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 |

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向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以下称“乙方”）采购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为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1. 本合同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 双方将在相互充分尊重对方权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充分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敬互谅的原则处理相互间可能出现的合同纠纷。
4. 下列文件为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予以充分地阅读和理解：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技术图纸、廉洁协议等；
8. 经双方审查确认的采购订单、报价书；
9. 检测报告；
10. 招投标文件、技术澄清文件等任何其它有效文件。
11.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准备付给乙方的各项款额，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产品交付并严格履行质量保证责任。
12.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履行合同支付义务。

甲乙双方特此签订本合同协议，自盖章之日起开始执行。

|  |  |
| --- | --- |
| 甲方：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 甲乙双方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开票和收款信息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联系信息 | | |
| 联系人 | 张超 |  |
| 电话 | 15216441078 |  |
| email | purchase01@zonergy.com |  |
| 地址 | 成都市成华区成业路6号2栋25楼 |  |

注：乙方以上信息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甲方均按照上述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甲方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对乙方的有效送达。乙方上述信息若有变更，需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则甲方按照原联系方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

# 货物详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代码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额 元 | | | | | | | |
| 备注：   1. 以上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产品质量保险费（**电芯等涉及储能的货物必须投保产品质量保险**）、13%增值税费、乙方现场开展技术交底（如有）与数量核实工作（如有）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技术培训费、指导安装调试费、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差旅食宿费、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赴现场维修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维修费、更换费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一切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随配附件配置完整，并不限于清单所列。 3.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锁定不变。 | | | | | | | |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交付及付款

1. 交货信息及质保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交货方式 | 送货上门。 |
| 运输方式 | / |
| 交货时间 |  |
|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  |
| 质保期 |  |

1. 付款方式和发票

|  |  |
| --- | --- |
| 付款阶段 |  |
| 质保金 | / |
| 发票 | 货到后开具 %全额增值税发票。 |

#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本合同中提及的所有技术要求均对本合同具有最终约束力，若有约定不一致的情况，甲方可选择具体的执行标准。甲方招标文件编号为：

# 合同附件及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物资明细（如有）

附件三：订单合同模板（如有）

1. 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不做修改，如有变更内容一律在本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合同标的

甲方从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详细信息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每批次订单。

# 技术要求

1. 货物的技术要求：见专用条款或订单所附技术要求或图纸。
2. 乙方保证其货物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和图纸（如有）的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付款

1.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见专用条款。
2. 订单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随配附件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及运保费、包装费、产品质量保险费（**电芯等涉及储能的货物必须投保产品质量保险**）、乙方现场开展技术交底（如有）与数量核实工作（如有）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技术培训费、指导安装调试费、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见专用条款）。除订单总金额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运输和交付

1. 乙方发货需提前7日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甲方收货联系人，通知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包装、运输单位、运输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发货日期和预计到达时间等。
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参照专用条款约定，专用条款未做约定的，则应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及运保费等全部费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卸货。
3.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交付地点。指定交付地点：见专用条款或每批次甲方订单指定的地点。
4.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甲方在7日内对货物的外观及包装进行检查、对数量进行清点。如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进行签收，甲方的签收不代表对乙方货物质量的确认。货物质量检验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乙方交付货物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技术资料、操作及维护手册、产品质量保险单等相关资料及证件。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资料、检验检疫证明、商检文件、原产地证明等相关资料。
6.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完成交付并经甲方书面签收后发生转移，风险转移不影响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货物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给甲方。

#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参照专用条款约定，专用条款未做约定的，则应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遵从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则、现场施工管理办法和管理指令。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2. 乙方自行投保办理安装调试工作中涉及到的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收到乙方按本合同或者订单约定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后，甲方在7日之内依据本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出具书面验收单。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必要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对甲方的安装人员、维护工程师进行货物的安装、维修、保养和技术管理等培训。
5. 甲方对于定量定价、价格调整、质量问题、交货问题、款项未付或逾期问题等影响甲方实质权益的文件的签收或确认应以加盖公章形式完成；任何个人的签收或向乙方做出不利于甲方的承诺\确认\追认等情形，均无效，不构成对甲方的代理行为，甲方亦不予认可。
6. 因验收产生的纠纷，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货物检测结果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抽样检测结果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应对交付的全部货物进行检测并承担费用。

#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的且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合同约定和国家、行业标准关于货物的一般质量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其货物、附件和备品备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 质保期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之日起算，如果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能依据本合同或者订单的约定及时解决，给甲方造成产品及维修服务损失的，则从质保金中扣减相应金额。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的，乙方应补足相应的金额。
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及货物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24小时之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有必要进行现场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起需于3日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质保期内，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质量问题的通知文件后，乙方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技术支持或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质保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5.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货物检测结果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应对交付的全部货物进行检测并承担费用。

# 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在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解除后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障其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如第三方主张侵权，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费用。

# 违约责任

1. 当乙方的货物或货物的组成部分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约定标准或可能存在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质量缺陷的，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应对货物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免费进行退换、维修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使用货物在项目中的可期利益损失，第三方向甲方基于该货物的索赔，甲方为消除质量问题影响所支付的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工费等成本）。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品牌、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等义务。因此影响甲方经营生产的，每影响一天按乙方订单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支付违约金。货物非品牌正品，为假冒产品的，乙方应按该货物总金额的十（10）倍进行赔偿。
3.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通过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或者提取履约保函（如果有）冲抵乙方的违约金和甲方先行垫付的赔偿款，直至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或者提取履约保函全部扣除；若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或者提取履约保函金额不足时，甲方仍可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使用货物在项目中的可期利益损失，第三方向甲方基于该货物的索赔，甲方为消除质量问题影响所支付的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工费等成本）。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甲方书面同意接收货物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新的交付日期前交付并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一（0.1%）的违约金。乙方不能在新交付日期前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逾期交付违约金。
6. 验收时或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乙方不履行检测义务，除按照本通用条款第五条约定承担责任以外，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质量问题的通知文件后，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未履行维修义务的，除按照本通用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承担责任以外，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当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乙方应确保甲方可以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 甲方可以从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应付款项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在满足付款条件前提下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金额百分之零点零五（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5%）。

#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如战争、自然灾害如暴风雪、洪水、火灾、暴风雨、地震或政治冲突、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无法控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

# 通知送达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发送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邮、传真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七天后或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送达乙方；不因乙方拒收或他人代收而否认送达的效力。一切通知和信函均应发往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记载的乙方通讯信息，乙方变更通讯信息应在变更的当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按原通讯信息送达即视为对乙方的有效送达。

# 合同解除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一方有证据表明另一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商业信誉及履行债务能力的，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通用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中具有最高效力，与本通用条款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用条款为准。
3. 本合同未作约定部分，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招投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协议、订单、澄清文件、招投标文件。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  |
| --- |
| 甲方：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乙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甲乙双方即将就议定的物品或服务开展采购合作，为促进《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特拟定本协议。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内审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3.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包括直接收取或者通过第三人收取，或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礼金等名义收取；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要求乙方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参加对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采购有关的材料、装备、服务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其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财物（含有价证券）。
5.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财物（含有价证券），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应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内审监察部门。
6.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的内审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内审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9.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10.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及其他情况下所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所掌握甲方商业秘密为自己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1.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包括直接收取或者通过第三人给予，或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礼金等名义给予；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装备、服务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含有价证券）。
12. 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请在48小时内署名举报至甲方的廉洁监督邮箱：shenji@zonergy.com。
13. **违约责任**
14. 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甲方规章制度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15.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提取履约保函（如果有），并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致使甲方面临重大损失的威胁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涉嫌诈骗、商业贿赂等犯罪的，甲方有权立即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6. **其他**
17.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最终验收并完成款项支付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兴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